

采购项目编号：SA20260031

寇家塬镇马跑泉村牛家山小组产业
道路扩宽砖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4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响应函	55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56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57
四、资格证明文件	58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9
六、投标方案	72
七、商务偏离表	73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76
第八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寇家塬镇马跑泉村牛家山小组产业道路扩宽砖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A20260031

项目名称：寇家塬镇马跑泉村牛家山小组产业道路扩宽砖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2,407.5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寇家塬镇马跑泉村牛家山小组产业道路扩宽砖铺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72,407.5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2,407.5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砖铺产业道路一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2,407.5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寇家塬镇马跑泉村牛家山小组产业道路扩宽砖铺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榆政财采发【2023】8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寇家塬镇马跑泉村牛家山小组产业道路扩宽砖铺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08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0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2）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3）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寇家塬镇寇家塬村

联系方式： 15091888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D 座 1106 室

联系方式：13228440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32284406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 要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寇家塬镇寇家塬村 电 话：150918887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D 座 1106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3228440603
3	项目名称	寇家塬镇马跑泉村牛家山小组产业道路扩宽砖铺工程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肆佰零柒元伍角壹分（¥272407.51 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投标文件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在电子版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要求：提供企业赋码后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
--	---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08
12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2）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工期	20 日历天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工程质量	合格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评审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以最终评审审定价为准）。
16	施工地点	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0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23	中小企业的划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	--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
--	--

		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4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相关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向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0%=1.00 万元 (500-100)*0.7%=2.80 万元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678.2-500) \times 0.55\% = 0.9801$ 万元 服务费=1.00+2.80+0.9801=4.7801 万元。 (4) 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招标。
25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

		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6	踏勘现场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27	政采贷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浩 18691230007</td></tr><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烨 15596100007</td></tr><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君 15629169158</td></tr><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璐 15529875056</td></tr><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1%</td><td>24小时</td><td>王真 15009226862</td></tr><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宇 15929397838</td></tr></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扎实实国务院关于支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8	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27	身份核验资料	(1)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 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7.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3.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3.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3.7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7.3.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3.9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7.3.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工程的全部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供应商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3.3 供应商应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13.4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更正，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5、磋商保证金

15.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15.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6、 备选磋商方案

1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17.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7.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7.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7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7.8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8.2.1 供应商全称；

18.2.2 磋商项目名称、编号。

18.2.3 正本、副本、电子版“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

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 磋商与评标

22、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磋商程序

23.1 宣读会议纪律；

23.2 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磋商会工作人员，根据“磋商会投标单位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名单。

23.3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身份查验：开标时投标单位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投标单位身份查验不符合要求，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3.4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3.5 休会。

23.6 启封响应文件，仅向招标人及监督人员宣布第一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23.7 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23.8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3.9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

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2.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2.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2.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2.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2.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2 评审原则

22.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评审

2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4.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4.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

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4.3.4.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4.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3.5.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4.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4.3.6.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4.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4.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

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评审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评审程序

2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08

10、联系人：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联系方式：13228440603

12、邮箱：652556020@qq.com

6. 合同授予

29、成交通知书

27.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 1 日。

27.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3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 重新采购

31、重新采购

31.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8. 纪律和监督

32、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4、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5、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其它事项

37、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磋商小组成员审查。

5、特殊情况：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磋商小组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 符合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	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要求	提供企业赋码后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信誉截图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11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直接投标除外) 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签署、盖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且无遗漏。

	章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	评 审 内 容	分值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30 分
施工部署及 进度计划 (24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部署;②施工方案; ③施工工艺;④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⑤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⑥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⑦施工进度表;⑧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部署及进度计划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总项最多扣 24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4 分
质量保证措施(8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项最多扣 8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	8 分

	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文明施工措施（8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 内容包括：①文明施工管理制度②文明施工检查措施③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措施④噪音、防尘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0.5分，单项最多扣2分，总项最多扣8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分
资源配置计划（4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资源配置计划， 内容包括：①劳动力安排计划；②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0.5分，单项最多扣2分，总项最多扣4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分
管理措施（8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主要管理措施，内容包括：①成品保护措施；②季节性施工措施；③消防保卫措施；④环境保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0.5分，单项最多扣2分，总项最多扣8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	8分

	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5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等），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最高计 5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身份证、 岗位证等，不提供不计分）	5 分
验收保修方案（8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出工程验收保修方案，内容包括： ①验收方案②维修措施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④响应时间。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项最多扣 8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应急措施（3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 内容包括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遇到极端天气、火灾、 防汛、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高空坠落伤害应急措施、触电应急措施、人员伤亡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5 分，总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方案，内容包括：①新技术应用②新产品③新工艺④新材料应用方案。	2 分

应用（2分）	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0.5分，总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20 日历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二、工程质量：合格

三、施工地点：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评审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以最终评审审定价为准）。

五、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服务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及材料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_____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对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第二条 工程内容

第三条 计划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完成。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评审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以最终评审审定价为准）。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按预算清单监督乙方文明施工。
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2. 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
3. 应注意保护环境，注意施工安全。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指导。

2. 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

3. 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九条 争议调解方式

尽量采取和平协商的方法。 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未尽事宜可另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技术要求:

(一) 路基拓宽土方开挖技术要求:

1、前期准备:

①勘察复核: 开挖前要仔细核对路基中线、边线、高程, 明确软土、岩石层等不良地质的分布情况, 针对特殊地质制定专项处理方案, 比如软土区域的换填方案、岩石区域的爆破方案等。

②放线标识: 借助全站仪或 GPS 精准放出开挖边界线、坡顶线、坡脚线和高程控制点, 并用石灰线、木桩等做好标识, 确保开挖范围准确, 杜绝超挖或欠挖现象。

③排水设置: 根据道路长度及地块环境需要布设波纹排水管道。管径根据道路长度及出水口排放环境进行处理。

2、开挖过程控制:

①遵循 “分层开挖、由上而下” 的原则, 严禁 “掏底开挖” 或 “顺坡开挖”, 以避免边坡坍塌。机械开挖至距离设计高程 20-30 厘米时, 改用人工清底, 防止机械对原状土造成扰动。

②根据地质条件控制边坡坡度, 例如黏性土边坡坡度为 1:1.2-1:1.5, 砂土为 1:1.5-1:2.0。当开挖深度超过 5 米时, 需设置宽度不小于 1 米的分级平台, 平台处要设置截水沟。

③遇到软土或淤泥, 应立即停止开挖, 采用换填碎石或抛石挤淤的方式处理; 若遇到岩石层, 软质岩可用破碎锤破碎, 硬质岩则需进行控制爆破, 且爆破后的岩块粒径不得超过 30 厘米。

(二) 利用土方回填:

1、路基土方回填技术要求：

①回填前准备：填料选择：优先选用级配良好的透水性土，如砂土、碎石土、粉质黏土等，严禁使用淤泥、腐殖土、生活垃圾以及粒径大于 10 厘米的块石。

②基底处理：清除基底的杂物和积水，当原地面坡度大于 1:5 时，需开挖宽度不小于 1 米、向内倾斜 2%-3% 的台阶，确保填料与基底能够紧密结合。

③回填过程控制：分层回填与碾压：机械碾压时，每层厚度不超过 30 厘米，人工夯实则不超过 20 厘米。压实设备按照 “先轻后重” 的原则选择，狭窄区域可使用蛙式打夯机。回填土的压实度要符合设计要求，例如路基顶 0-80 厘米范围压实度不低于 96%，80-150 厘米不低于 94%，每分层碾压后需用环刀法或灌砂法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回填。

④特殊区域处理：管道周边回填应采用砂或级配砂石等细粒土，通过人工分层夯实，压实度不低于 95%，避免机械碾压损坏管道；桥台背回填需使用碎石等透水性材料，分层厚度不超过 20 厘米，采用小型振动碾压实。

（三）道路侧铺砖技术要求：

道路侧铺砖（如人行道、路缘石旁铺砖）是保障行人安全、美化道路环境的重要结构，需兼顾平整度、稳定性、耐久性及美观性，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①基层处理技术要求：基层是铺砖的承载基础，其质量直接影响铺砖结构的稳定性，需严格控制以下要点：

②基层验收与清理：铺砖前需对路基基层（如灰土基层、级配碎石基层）进行验收，检查压实度（ $\geq 93\%$ ）、平整度（偏差 $\leq 5\text{mm}$ ）及高程，合格后方可施工；若基层表面存在浮土、松散颗粒或油污，需用扫帚、高压水枪彻底清理，确保表面干燥、坚实。

③找平层施工：找平层需按 “由远及近、由高到低” 的顺序铺设，用刮杠按高程控制线刮平，再用木抹子搓平压实，表面平整度偏差 $\leq 3\text{mm}$ ，坡度符合设计要求（如人行道坡度 1%-2%，向路缘石方向排水）。

④铺砖材料技术要求：按设计选用砖材（如透水砖、荷兰砖、烧结粘土普通砖、青石板），规格偏差需符合标准：长度、宽度偏差 $\leq 2\text{mm}$ ，厚度偏差 $\leq 3\text{mm}$ ，表面平整度 $\leq 1\text{mm}$ ，缺棱掉角长度 $\leq 5\text{mm}$ （非关键部位）。

⑤砖块强度需达标：抗压强度 $\geq 30\text{MPa}$ （人行道）、 $\geq 50\text{MPa}$ （车辆可能碾压的区域），吸水率 $\leq 8\%$ （避免吸水膨胀导致起拱）；外观无裂纹、色差、风化现象，进场时需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⑥辅助材料要求：勾缝材料：除砂灌缝外，若设计要求砂浆勾缝，采用 1:2 水泥砂浆（水灰比 0.4-0.5），可掺入适量防水剂（掺量 3%-5%）增强抗渗性。

⑦铺砖施工流程与控制：放线与排版根据设计图纸，用全站仪放出铺砖边线（与路缘石间距 10-20mm）、高程控制线（每 5m 设一个控制点），并用墨线弹出砖缝位置（缝宽 3-5mm，直线段缝宽偏差 $\leq 1\text{mm}$ ）。

⑧排版遵循“对称美观、减少切割”原则：路口、转角处优先使用整砖，非整砖需排在不显眼的边缘（如路缘石侧），且最小边长 $\geq 1/2$ 整砖长度；若为图案铺砖（如拼花、条纹），需提前在地面放样，确保图案连贯。

⑨铺砖时，先在找平层上按排版位置摆放砖块，用橡皮锤轻敲砖面（力度均匀，避免敲碎边角），使砖块与找平层紧密结合，表面高程符合控制线（偏差 $\leq 3\text{mm}$ ）。

⑩铺设过程中需随时用 2m 靠尺检查平整度（偏差 $\leq 3\text{mm}$ ），用水平尺检查相邻砖块高差（ $\leq 1\text{mm}$ ），避免出现台阶感；直线段需拉通线控制顺直度（偏差 $\leq 5\text{mm}$ ），曲线段按半径渐变铺设，确保弧线流畅。

⑪后续工序（如灌缝、清理）时，不得用硬物撬动砖块，若需调整，需重新铺设找平层后再铺砖，确保结构稳定。

（四）侧铺砖砂灌缝技术要求：

(五)道路侧铺砖的砂灌缝是确保砖块整体稳定性、防止雨水渗透侵蚀基层及延长路面使用寿命的重要工序,需结合铺砖结构特点严格把控细节,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①检查砖缝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缝宽应均匀一致,偏差控制在 $\pm 1\text{mm}$ 内(设计缝宽一般为 $3\text{--}5\text{mm}$);缝深需与砖块厚度一致,若存在局部砖块铺设不平整导致缝深偏差超过 5mm ,需先调整砖块高度,再进行灌缝。

②优先选用洁净的天然中粗砂,其颗粒级配应符合要求:粒径在 $0.3\text{--}2.36\text{mm}$ 范围内的颗粒含量 $\geq 90\%$,含泥量 $\leq 3\%$ (含泥量过高易导致砂料板结、透气性差),不得含有草根、树皮、有机质等杂质(避免后期腐烂产生缝隙)。砂料的含水率需严格控制在 $5\%\text{--}7\%$ 之间,检测方法为:取少量砂料手握成团,松手后轻触即散,无明显水渍痕迹。若砂料过干(含水率 $< 5\%$),需适当洒水拌匀;过湿(含水率 $> 8\%$)则需晾晒或烘干,防止灌缝后砂料沉降过大。

③分层灌砂与初步密实:采用人工匀灌或专用灌缝漏斗进行灌砂,首次灌砂量控制在缝深的 $1/2\text{--}2/3$ 处,随后用直径略小于缝宽的竹片(或塑料棒)沿缝长方向轻轻插入砂料中,每间隔 $10\text{--}15\text{cm}$ 插入一次并缓慢旋转拔出,使砂料在振动作用下初步密实,排出缝隙内的空气,避免出现空洞。

二次灌砂与振捣密实:首次灌砂密实后,进行二次灌砂,直至砂料与砖块表面平齐(可略高出 $1\text{--}2\text{mm}$,预留轻微沉降量)。对于大面积灌缝区域,需使用小型平板振动器(振幅 $0.5\text{--}1\text{mm}$,频率 $250\text{--}300$ 次 / min)沿垂直于缝长方向缓慢移动振捣,振捣时间以砂料表面不再下沉且无明显气泡冒出为宜(每平方米振捣 $10\text{--}15$ 秒);对于边角或狭窄区域,可改用橡皮锤轻敲砖块边缘,通过砖块传递振动使缝内砂料密实。

表面清理与补灌:振捣完成后,立即用软毛刷(如羊毛刷)沿砖块表面横向清扫,将多余的砂料扫至未灌缝区域或收集回收,确保砖块表面洁净无残留砂痕。待 2 小时后,检查缝内砂料是否出现沉降,若沉降量超过 2mm ,需及时补灌砂料并再次轻敲密实。

④质量验收标准

灌缝密实度：用细探针（直径 $\leq 1\text{mm}$ ）插入缝内，深度应达到缝深的 90% 以上，且探针拔出后无明显空洞感；随机抽取 10% 的砖缝进行检查，空鼓率需 $\leq 3\%$ 。

外观要求：砂料表面与砖块表面平齐，偏差 $\leq 2\text{mm}$ ；砖缝顺直，砂料无外溢、无缺漏；砖块表面清洁，无砂料污染痕迹。

（五）排水窖及管道铺设技术要求：

排水窖及管道铺设是田间排水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技术要求需兼顾功能性、耐久性和安全性。以下从排水窖和管道铺设两部分详细说明技术要点：

1、排水窖技术要求：排水窖是收集、暂存和排放雨水、地表水的地下构筑物，其技术要求需围绕 “汇水高效、存排稳定、防渗耐用、维护便捷” 展开，具体包括：

①选址要求

汇水适配性：优先选择汇水面积明确、地形坡度适中（ $1^{\circ} - 5^{\circ}$ 为宜）的区域，确保雨水 / 地表水可自然汇入；汇水面积需与窖体容积匹配（一般按 “当地重现期 1-3 年的最大日降雨量 $\times$ 汇水面积” 估算）。

地质条件：避开滑坡、崩塌、软土地基、地下水位过高（距窖底小于 1m）区域；优先选择土层坚实（地基承载力 $\geq 100\text{kPa}$ ）、透水性差的场地（减少渗漏）。

衔接便利性：靠近排水管道起点或汇水点，便于管道接入。

②设计与结构要求

容积设计：窖体有效容积需满足 “汇水量 - 蒸发 / 渗透损失”。

尺寸与形状：本项目为矩形，规格为 $600*600*600$ ；底部设 0.5%-1% 坡度，向出水口倾斜（便于清淤）。

③材料选择：

窖体： MU10 烧结黏土砖 + M10 防水砂浆砌筑（内壁需做防渗处理）；

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厚度 $\geq 10\text{cm}$)，地基承载力不足时增设 30-50cm 砂石垫层。

④施工与防渗要求

基坑开挖：按设计尺寸开挖，边坡坡度根据土质确定(砂土 1:1.5, 黏土 1:1)，软土或深度 $> 3\text{m}$ 时需设钢板桩支护；开挖后需验槽，确保无虚土、积水。

结构施工：

混凝土浇筑：分层振捣（厚度 $\leq 50\text{cm}$ ），表面抹平，养护期 ≥ 14 天（覆盖洒水）；

砖石砌筑：砂浆饱满度 $\geq 80\%$ ，灰缝宽度 1-2cm，每日砌筑高度 $\leq 1.2\text{m}$ 。

防渗处理：

内壁：混凝土窖体可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厚度 $\geq 1\text{mm}$ ）；砖石窖体需先抹 2cm 厚 1:2 防水砂浆（掺 5% 防水剂），再刷防水涂料；

接缝：窖体与基础、进出水口的接缝处，需嵌入遇水膨胀橡胶条(宽度 $\geq 2\text{cm}$)。

（六）管道铺设技术要求：

管道是连接排水窖与汇水点 / 排放点的关键，需满足 “流畅排水、防渗耐用、便于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1、管材选择

①材质：重力流排水（无压）：优先选 UPVC 双壁波纹管（环刚度 $\geq 8\text{kN/m}^2$ ）、HDPE 管（SDR26），用于大口径 $\geq 300\text{mm}$ ）；

2、 管道设计参数

坡度：重力流管道需设坡度（确保流速 $\geq 0.6\text{m/s}$ ，防止淤积），具体：

①管径 300mm 及以上： $\geq 0.3\%$ 。

②埋深：管顶埋深需满足：

非冰冻区： $\geq 0.7\text{m}$ （防车辆碾压）；

冰冻区： $\geq$ 当地冻土层厚度 + 0.3m （防冻裂）。

3、施工准备

①测量放线：按设计图纸用全站仪定位，标记管道中线、高程（误差 $\leq 5\text{mm}$ ）。

②管材检查：进场管材需验明规格、压力等级，检查外观（无裂缝、凹陷，接口平整），抽样做环刚度试验（符合设计要求）。

③沟槽开挖：

宽度：管外径 + 两侧各 30cm（便于操作）；

底部处理：清除杂物后夯实（压实度 $\geq 90\%$ ），铺设 10-15cm 厚级配砂石垫层（粒径 $\leq 5\text{cm}$ ），大型管道需增设 10c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④敷设与接口要求

管道敷设：采用吊车或人工滚入沟槽，严禁抛掷（避免破损）；管道中心线与设计中线偏差 $\leq 10\text{mm}$ ，高程偏差 $\leq 5\text{mm}$ ，每节管道需用水平尺找平；转弯处（角度 $> 15^\circ$ ）设混凝土支墩（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 $1\text{m} \times 0.8\text{m} \times 0.6\text{m}$ ），防止接口位移。

接口处理：UPVC/PE 管：采用承插式橡胶圈接口（橡胶圈需光滑无破损），插入前在承口内壁涂润滑剂，插入深度为承口深度的 $1/2$ ，接口缝隙 $\leq 2\text{mm}$ ；

⑤回填与试压要求

回填：管底至管顶 50cm 范围内：采用细粒土（粒径 $\leq 5\text{cm}$ ）分层回填，每层厚度 20cm，用平板振捣器夯实（压实度 $\geq 93\%$ ）；管顶 50cm 以上：可采用原土回填，压实度 $\geq 90\%$ ，避免用石块、冻土块回填。

寇家塬镇马跑泉村牛家山小组产业道路拓宽砖铺工程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道路总长 450m, 均宽 3m					
1	040203008001	块料面层	1. 块料品种、规格: 标准砖 240*115*53 2.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 砂灌缝 3. 铺装方式: 侧铺砖	m ²	1350		
2	040201003001	路床整形碾压	1. 道路路基修整、整形碾压	m ²	1800		
3	040101001001	道路路基拓宽	1. 土类别: 一二类土 2. 路基拓宽处挖方	m ³	5430		
4	040103002001	推土机推运土方	1. 推土机推运土方 2. 运距: 80m 注: 人工利用打夯机填坑 4 处	m ³	1650		
5	040103001001	路基坑洞回填	1. 填方来源: 利用拓宽面挖方 2. 人工利用打夯机回填	m ³	1650		
6	040103002002	一般回填方	1. 填方来源: 利用挖方 2. 机械铺填碾压土方	m ³	3780		
7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 钢带波纹管 DN300	m	36		

			2. 连接形式: 胶圈接口 3. 铺设深度: 1. 2m				
8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挖土深度: 1. 2m	m3	62. 1		
9	040103001002	沟槽、基坑回填方	1. 填方来源: 原挖方	m3	62. 1		
10	040504001001	排水窖	排水窖 (内径: 0. 6m*0. 6m*0. 6m) 1、人工开挖排水窖 2、3: 7 灰土垫层 300mm 厚 3、C25 混凝土铺底: 15cm 4、砖砌排水窖: 墙厚 240mm 5、内壁抹灰	座	2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一、响应函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 我们自愿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其他: _____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工期	
质保期	
工程质量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 _____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以软件生成为准)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附 1:

无在建工程声明

(采购人):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且承诺在施工期驻地,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附 2:

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4、我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 3: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承诺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 4: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 5: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 II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七、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供应
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
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
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工期	
质保期	
工程质量	
投标声明	

注：此表为二次报价模板，非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第八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主体: 陕西九鼎麒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552172206B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6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